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 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A. 背景

1. 在大会第五十届常会上，秘书处报告了 2006 年就恢复表决权所采取的行动。
2.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自大会第五十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推动和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目前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B. 已采取的行动

3. 2007 年 3 月 23 日，秘书处向 2007 年期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无表决权的 28 个成员国致函，通知它们为恢复其表决权将须交纳的最低款额。信函提请这些成员国注意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并指出可以采用一项交款计划。作为对这些信函的答复，两个成员国交纳了其恢复表决权所需交纳的最低款额，一个成员国交纳了部分款额。
4. 2007 年 7 月 10 日寄发了提醒函，促请成员国为恢复表决权采取行动。随后有三个成员国交纳了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5. 目前，阿富汗和亚美尼亚这两个成员国正在参加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 10 年期交款计划协议。这两个成员国都在 2007 年交纳了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要求的所需款额。它

们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于 2004 年恢复并持续至各自交款计划结束，但条件是这两个成员国继续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中的要求（GC(48)/DEC/9 号决定）。

6. 此外，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这两个成员国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 2007 年生效的分别为期 10 年和 7 年的交款计划协议。两国在 2007 年都交纳了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要求所需的款额并提交了将向大会转交的要求恢复表决权的申请。

7.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传真向仍没有表决权的那些成员国发送了最后提醒函。迄今为止，有一个成员国交纳了为恢复其表决权所需的部分款额。

8.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商定了该成员国交纳经常预算拖欠款的 10 年期计划。该交款计划将在 2008 年生效，在过渡期间，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已提交了将向大会转交的要求恢复表决权的申请。

9. 目前参加交款计划的四个成员国的状况可见本文件附件。

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 (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

[以欧元计]

成员国	计划开始日期	交款期	欠款额	每年缴纳的分期欠款*	当年摊派额	当年应交总额	按交款计划已收款额	今年交款计划中应付余额
亚美尼亚	2003年	10年	82 587	15 248	4 061	19 309	19 309	-
阿富汗	2004年	10年	72 645	9 853	3 990	13 843	13 843	-
格鲁吉亚	2007年	10年	670 103	63 706	5 985	69 691	69 691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年	7年	315 275	43 605	1 991	45 596	45 596	-

* 除交款计划确定时所商定的每年分期付款外，每个成员国还须交纳当年的经常预算摊派会费额和周转基金增加额。